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决策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华盛”)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 年9 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认长园华盛净资产账面值41,684.46万元,评估值71,500.00万元,评估增值29,815.54万元,增值率为71.53%。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长园华盛整体作价72,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长园华盛80%股权作价67,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下表各方: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比例(%)	应支付金额(万元)
1	张家港金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722	24,100
2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5,000
3	苏州执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6	4,000
4	苏州执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8	8,300
5	苏州执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9	8,200
6	苏州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	5,000
7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3,000
合计		80.0000	57,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 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华盛”)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 年9 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认长园华盛净资产账面值41,684.46万元,评估值71,500.00万元,评估增值29,815.54万元,增值率为71.53%。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长园华盛整体作价72,000万元人民币,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长园华盛80%股权作价67,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下表各方: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比例(%)	应支付金额(万元)
1	张家港金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722	24,100
2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5,000
3	苏州执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6	4,000
4	苏州执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8	8,300
5	苏州执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9	8,200
6	苏州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	5,000
7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3,000
合计		80.0000	57,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华盛”)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 年9 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长园华盛评估值为71,500.0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长园华盛整体作价7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长园华盛80%股权作价67,6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张家港金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执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执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执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受让方具体受让比例及股权转让价款详见本公告。

●根据《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关系不影响交易的有效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受让方均按照章程、合作协议等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园华盛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 年9 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认长园华盛净资产账面值41,684.46万元,评估值71,500.00万元,评估增值29,815.54万元,增值率为71.53%。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长园华盛整体作价7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长园华盛80%股权作价67,6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下表各方,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园华盛的股权。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议案》,同意(除反对票、弃权票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张家港金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N5N50B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桥镇杨桥公路8号

经营范围:服装加工、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06-0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杨桥金农股份合伙企业

2,900

58.00%

钱文伟

1,430

28.60%

周磊

230

4.60%

刘金鑫

220

4.40%

合计

5,000

100.00%

3.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1L887B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桥镇杨桥公路8号

经营范围:服装加工、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08-13

股权结构:

项目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合计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

4.40%

5,000

100.00%

2,900

58.00%

1,430

28.60%

230

4.60%

220